证券代码: 839719 证券简称: 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3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3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邓达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审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》,详细内容请见 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详细内容请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为宁新新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 的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为宁新新材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,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对2020年的公司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汇报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为宁新新材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。详细内容请见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《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细内容请见《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》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,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,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,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公司已聘请其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,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,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三年(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) 审 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报出最近三年(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)财务报表,并请审计机构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出具公司最近三年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,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、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价,并形成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 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 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(共计两笔,一笔为 200 万元税贷通,一笔为 500 万元科贷通),由股东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、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、李江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李海航、邓达琴、李江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 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(大写:壹仟万元整)的贷款额度,并由公司股东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、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、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李海航、邓达琴、李江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

一一收入》(财会〔2017〕22号〕和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〔2019版〕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〕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决议尚需要通过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故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八) 审议《关于确认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》 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提 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确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李海航、邓达琴、李江标、田家利、邓婷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